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宣示判決筆錄

113年度易字第91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郭瑞珍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林建和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毒偵字第670號）後，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5日9時30分，在本院刑事第八法庭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江宜穎

書記官 林汶潔

通 譯 許雅芳

法官起立朗讀判決主文、犯罪事實要旨、處罰條文、附記事項及告以上訴限制、期間並提出上訴狀之法院，且諭知記載其內容：

一、主 文：

郭瑞珍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玖月。

二、犯罪事實要旨：

郭瑞珍於民國108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332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111年1月19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，並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緝字第379號、第380號、110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9號、第1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其仍不知戒慎其行，於前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出所後3年內之113年3月13日17時58分為警採尿時起回溯26小時內之某時許，基於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單一犯意，在新竹縣○○鎮○○里0鄰○○○00號居所內，以將海洛因及甲基

安非他命混合置於玻璃球（未扣案）內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，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因警方偵辦林陳宗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於113年3月13日13時30分許，至新竹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號3樓執行拘提林陳宗時，適郭瑞珍在場，復經警於同日17時58分許徵得郭瑞珍同意後，採集其尿液檢體送驗，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、嗎啡、可待因陽性反應，而查悉上情。

三、處罰條文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、第2項。

四、附記事項

被告郭瑞珍前於108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09年度竹北簡字第2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，甫於109年9月20日執行完畢出監等情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（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40頁）附卷憑參，其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屬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之累犯，公訴人乃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認有依上開規定加重之必要，而與被告、辯護人說明後，其等達成如主文欄所示之協商合意。

五、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序終結前，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；第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；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；第6款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；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、不受理者情形之一，及違反同條第2項「法院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；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，以宣告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為限」之規定者外，檢察官與被告均不得上訴。

六、如有前項得上訴之情形，得自收受宣示判決筆錄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第二審法院。

本案經檢察官許大偉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昕諭到庭執行職務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02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江宜穎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05 書 記 官 李佳穎

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、第2項

08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09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